荥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荥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目 录

[1 总则 1](#_Toc7746)

[1.1 编制目的 1](#_Toc1828)

[1.2 编制依据 1](#_Toc15646)

[1.3 适用范围 2](#_Toc20096)

[1.4 工作原则 2](#_Toc12503)

[1.5 分类分级 3](#_Toc29967)

[1.6 应对原则与应急响应分级 4](#_Toc6818)

[1.7 应急预案体系 6](#_Toc19474)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7](#_Toc7938)

[2.1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职责 8](#_Toc3124)

[2.2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11](#_Toc28835)

[2.3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12](#_Toc12865)

[2.4 基层应急组织及其职责 14](#_Toc3060)

[2.5 专家组及其职责 14](#_Toc3240)

[3 监测预警 15](#_Toc25811)

[3.1 风险防控 15](#_Toc618)

[3.2 信息监测 18](#_Toc22674)

[3.3 风险预警 19](#_Toc9668)

[4 应急响应 23](#_Toc31197)

[4.1 信息报告 23](#_Toc2678)

[4.2 响应启动 25](#_Toc12851)

[4.3 应急处置与救援 28](#_Toc28112)

[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36](#_Toc9261)

[4.5 响应升级、暂停与结束 37](#_Toc111)

[5 恢复重建 38](#_Toc31945)

[5.1 善后处置 38](#_Toc26311)

[5.2 社会救助 39](#_Toc5214)

[5.3 调查评估 39](#_Toc996)

[5.4 恢复重建 39](#_Toc11462)

[6 应急保障 40](#_Toc14766)

[6.1 应急队伍保障 40](#_Toc32067)

[6.2 资金保障 42](#_Toc12492)

[6.3 制度保障 43](#_Toc9163)

[6.4 物资装备保障 43](#_Toc11339)

[6.5 应急指挥平台 44](#_Toc26316)

[6.6 通信保障 44](#_Toc12988)

[6.7 医疗卫生保障 45](#_Toc6720)

[6.8 交通运输及工程车辆保障 45](#_Toc2214)

[6.9 社会治安保障 46](#_Toc12204)

[6.10 其他保障 46](#_Toc30396)

[7 预案管理 48](#_Toc6545)

[7.1 预案编制 48](#_Toc29491)

[7.2 预案审批与备案 50](#_Toc24923)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51](#_Toc8561)

[7.4 宣传培训 52](#_Toc3698)

[7.5 预案演练 53](#_Toc6354)

[7.6 责任奖惩 53](#_Toc14843)

[8 附则 54](#_Toc14420)

[9 附件 54](#_Toc27237)

荥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总要求，提高荥阳市人民政府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荥阳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谐、可持续安全发展，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国办秘函〔2015〕32号）、《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3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应总指办〔2019〕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郑政文〔2019〕84号）、《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19〕6号）、《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荥阳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市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具体适用于下列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荥阳市行政区域内一般及以上级别各类突发事件。

（2）发生在本辖区外的各类突发事件，但对本辖区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采取科学的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4）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和完善荥阳市组织指挥机制，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应急专业指挥机构的作用。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5）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发挥乡镇（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应急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技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7）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1.5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突发事件分类

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荥阳市存在的主要风险有：

①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暴雨、风雹、大风、冰冻等）、地质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震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②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③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④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犯罪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2）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预案未规定的其他突发事件分级情况，按各专项应急预案的划分标准执行。

## 1.6 应对原则与应急响应分级

1.6.1 应对原则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的原则。荥阳市辖区内，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按规定原则上由河南省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按规定原则上由郑州市政府负责应对，以上三类突发事件由荥阳市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原则上由荥阳市政府负责应对，由事发地乡镇（街道）及各职能部门负责先期处置。

## 1.6.2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结合荥阳市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后果等因素，将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I级、Ⅱ级、Ⅲ级、Ⅳ级，其中Ⅰ级为最高响应级别。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启动I级应急响应，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配合上级政府应对；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突发事件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配合上级政府应对；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不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由突发事件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由突发事件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Ⅳ级响应。

## 1.7 应急预案体系

荥阳市应急预案体系包括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本预案与《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 1.7.1 应急预案

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乡镇（街道）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六大类组成。

（1）总体应急预案：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市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专项应急预案：市政府有关部门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设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3）部门应急预案：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4）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各乡镇（街道）对各类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的工作方案。

（5）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方案。

（6）重大活动应急工作方案：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和公共场所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应当事先制定应急工作方案。

## 1.7.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1）应急工作手册

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机关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机关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

1. 事件行动方案

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或现场处置方案。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荥阳市应急组织体系由荥阳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12个专项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基层应急指挥机构和专家组五部分组成。

总指挥部是市政府成立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专项应急指挥部是总指挥部设立的应对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现场指挥部是总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部视情设立的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指挥处置机构；基层应急指挥机构是负责处置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专家组负责为政府和指挥部提供应急管理智力支持。

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必要时启动总指挥部负责应对。

## 2.1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职责

### 2.1.1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设置

市政府成立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全市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总指挥长：市长

副总指挥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市人民武装部部长

副市长

成员：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委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市交通运输局局长、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市教育局局长、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市公安局局长、市民政局局长、市司法局局长、市财政局局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市商务局局长、市林业局局长、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席、市供销合作社主任、市总工会党组副书记、市气象局局长、市邮政公司总经理、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各乡镇（街道）行政正职。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总指挥部日常工作，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为保障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有效沟通，办公室负责建立总指挥部成员通讯录。

### 2.1.2 市总指挥部及其成员职责

2.1.2.1 总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研究制定全市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审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全市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4）向郑州市应急救援领导机构报告荥阳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5）审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和物资分配计划。

（6）部署全市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和总结经验教训。

（7）决定对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的奖惩。

## （8）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协调郑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关系。

（9）领导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

（10）督促、检查突发事件监测、预防、处置职能部门的工作。

（11）督促、检查相关科研、宣传、教育等工作。

（12）承担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应急领导机构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2.1.2.2 总指挥部领导主要职责

（1）总指挥长主持和领导全市应急管理工作。

（2）副总指挥长协助总指挥长工作。根据工作分工，负责其分管的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和其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2.3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的决策部署，遵照总指挥部的相关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并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

（3）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4）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防范、应急资源支持保障工作。

2.1.2.4 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指挥部的工作要求。

（2）督促落实总指挥部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负责做好总指挥部日常工作。

（3）指导协调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4）向市总指挥部提交全市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情况报告。

（5）研究提出总指挥部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6）参与各类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7）协助总指挥部做好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8）协调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

（9）协调做好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救急、救援、救灾工作。

（10）承担市总指挥部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11）负责市总指挥部全体会议、紧急会议、专题会议等活动的组织协调和会务保障工作，整理会议纪要、议定事项，并印发至有关地方或部门。

（12）负责督促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并汇总情况报市总指挥部。

（13）完成市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2.2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 2.2.1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的设置

（1）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建立12个专项应急指挥部。

（2）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尚未涵盖的突发事件发生时，如果不属于专项预案的范畴，由市长或市长办公会议根据事件性质和工作需要，指定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及成员。

（3）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在总指挥部的领导、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4）各专项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其具体职责见各专项应急预案。

### 2.2.2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单位的职责

（1）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并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

（2）负责各类专项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应对的指挥与综合协调工作。

（3）承担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4）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配合做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配合做好相关类别专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相关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 2.3.1 现场指挥部设置

总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人组成。

### 2.3.2 现场指挥部职责

（1）执行上级党委、上级人民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

（2）在市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3）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4）提请上级指挥机构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5）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综合协调组、应急信息组、专业救援组、卫生防治组、工程抢险组、新闻宣传组、救援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治安维护组、环境处理组、善后处置组、灾民安置组、专家顾问组等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可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增减或合并。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上级党委、上级人民政府领导或指导工作组抵达事发地现场处置，现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接受上级现场指挥部领导。根据上级领导同志的指示，成立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6）工作组具体设置及其职责见各专项应急预案。

## 2.4 基层应急组织及其职责

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行政主要领导是责任人。各乡镇（街道）要明确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必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和完善本级预案体系，落实村（社区）、学校、重点企业和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管理体制；依法建立相关预测预警系统，从源头上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特别是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道路交通和化工等高危行业的管理以及对危险源、灾害灾难隐患点的密切监管；建立综合应急处置队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认真执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令。其具体职责由各乡镇（街道）编制的本级应急预案确定。

## 2.5 专家组及其职责

### 2.5.1 专家组设置

各指挥部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突发事件分类组建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库专家由各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根据应急管理工作需要或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可从专家库中抽调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派专家进行支持。专家组成员视本市实际情况更新补充。

### 2.5.2 专家组主要职责

（1）参与应急管理相关领域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和重大课题调查研究，为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参与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提供技术咨询、方案评估和救援指导等技术支撑。

（3）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分析与评估鉴定，总结应急处置经验和教训，为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提供技术支撑。

（4）参与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宣贯以及相关专业人员教育培训，为开展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提供技术支撑。

# 3 监测预警

## 3.1 风险防控

（1）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致灾因子、危险源、风险点，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类细菌、病毒，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各类社会矛盾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并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应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本部门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报市委、市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市公安局的分析报告应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2）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要构建安全风险防控机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当重大风险难以管控时，要立即逐级向上级政府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4）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5）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6）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7）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市政府城乡建设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9）水利水电工程、油气输送管道、油气储运设施、水上航道、铁路专线和干线、城市轨道交通、高压输变电工程、大中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在选址前应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以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和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市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 3.2 信息监测

（1）各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要编制该类突发事件风险点图表，排查并标注风险点，明确各风险点所在位置、责任人、救援力量等信息，实现“一表注险点”。

（2）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监测制度，整合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3）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和储运、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野生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完备且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动态监测。

（4）建立基层专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及时监测和收集突发事件信息。

（5）获悉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或通过110、119、120、122报警。报警内容一般应包括：①可能引发何种突发事件；②发现的时间、地点；③可能造成的影响（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损失等情况）；④是否做好应急准备。（如报警人员讲述不全，接警人员应询问引导）。

（6）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风险监测信息集成，并对集成的信息进行研判，确保信息符合实际情况，并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政府报告或通报。

## 3.3 风险预警

预警信息是指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 3.3.1 预警分级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或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监测到或接收到上报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征兆信息后，应当及时汇总分析，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对征兆信息做到“一报即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确定预警级别。

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经研判认为可能发生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立即向郑州市政府、郑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荥阳市政府报告，同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3.2 预警信息的发布与传播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

3.3.2.1 发布主体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或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是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法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3.2.2 发布内容

（1）预警信息制作采用统一格式，预警信息要求准确、简练，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2）上级相关部门已发布或要求市政府发布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3）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3.3.2.3 发布方式

（1）荥阳市行政区域内的预警信息通过市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外统一发布。根据《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市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设在市气象局。预警信息通过政务外网、传真或微信（企信）发送至发布平台，市气象局在收到《荥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备案表》15分钟内对外发布。预警信息发布不改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责任权限，不替代相关部门已有发布渠道。

（2）预警信息还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站、短信平台、手机客户端、电子显示装置等传播渠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告知。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受结果。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3）市政府授权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应同时向市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3.3.3 预警响应措施

突发事件有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由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采取预警响应措施；没有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由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采取预警响应措施。

3.3.3.1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4）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5）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3.3.2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政府除采取本预案3.3.3.1中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3.4 预警级别的调整与解除

（1）发布突发事件警报后，市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2）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根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发布警报的部门和单位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要组织突发事件涉及部门负责人及相关方面专家对接收到的突发事件信息进行会商，做到“一报即会商”，根据会商研判结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4.1.1 信息报告时限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19〕6号）规定，荥阳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时限如下：

（1）重大、特别重大事件须在发生后15分钟内向省应急管理厅电话报告、35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

（2）较大事件须在发生后1小时内书面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

（3）一般事件须在发生后6小时内书面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

（4）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每天上午7:30前、下午16:30前向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各续报1次，特殊情况随时续报，续报直至事件抢险救援结束。领导对事件信息有批示的，按照领导的批示及时跟踪续报事件抢救进展情况。工矿商贸领域事件自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件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变化当日续报。

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按相关规定报卫健、政法、公安等部门，同时通报总指挥部办公室。

（5）荥阳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371-86572555）；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371-67710000/67887675/67888835）；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值班电话（0371-65919777/65919700）。

（6）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7）有关主管部门要在相应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应急值班值守电话。市总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371-86573055），值班室24小时值守电话：（0371-86572555）。

### 4.1.2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上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 4.1.3 信息报告的方式

除另有规定外，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单兵音视频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且必须电话确认。市政府及应急管理局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110报警电话、119消防救援电话、120医疗救护、政府热线电话等全天候联动，确保群众求援有门、反映问题及时回复，各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形成部门联动，达到第一时间接报、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救援，实现“一键快求生”。

### 4.1.4 其他

涉及港澳台胞、外籍人员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 4.2 响应启动

### 4.2.1 响应分级启动

（1）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结合荥阳市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后果等因素，将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I级、Ⅱ级、Ⅲ级、Ⅳ级，其中Ⅰ级为最高响应级别。具体分级原则如下：

I级响应：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Ⅱ级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Ⅲ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Ⅳ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较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

（2）各类突发事件的具体响应分级标准应根据上述分级原则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

### 4.2.2 响应启动条件

（1）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启动I级应急响应，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配合上级政府应对。省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专项应急指挥部在省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2）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突发事件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配合上级政府应对。郑州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荥阳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在郑州市现场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不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由突发事件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Ⅲ级响应。

（4）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由突发事件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Ⅳ级响应。

发生各级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必须启动应急响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

经会商研判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发出指挥长令或指挥部令，同步在荥阳发布、郑政钉、电视台、通信三大运营商等平台发布，并对各乡镇（街道）、指挥部成员单位并行发布，做到“一令同步发”。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指令执行，做到荥阳市级层面指令2分钟到户。

### 4.2.3 分级响应

（1）Ⅳ级响应启动后，应急响应牵头部门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指导、协调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Ⅲ级响应启动后，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及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指导、协调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Ⅱ级响应启动后，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及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指导、协调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I级响应启动后，总指挥部指挥长及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统一指挥市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2）具体响应行动

①根据响应级别，相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

②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各相关处置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③进行现场会商、研判，制定具体应急方案；

④协调应急队伍、专业设备以及应急专家；

⑤指导转运伤员，控制现场，疏散人员，监测环境；

⑥指导信息发布，引导舆情，进行善后处置。

具体响应行动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

## 4.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3.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乡镇（街道）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 4.3.2 指挥协调

4.3.2.1 组织指挥

（1）全市所有监控端口接入荥阳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并采取调抓形式，随时调取相关单位的精确点位信息，实现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专项应急指挥部能够24小时实时动态监控和指挥调度，做到“一屏总调度”。

（2）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指导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督查。

（3）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应急职责和分工，负责相应类别和级别突发事件的组织和指挥工作；并根据事发地应急组织机构的请求或工作需要，指挥或指导事发地突发事件的应对。

（4）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要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

（5）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应急响应级别要求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及突发事件救援重点成员单位集中办公，设置岗位专席，确定专职人员，高效快速传达上级指令并及时向下发布指令，形成交办执行、反馈工作闭环，实现一体化应急指挥。

4.3.2.2 现场指挥

（1）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市政府是全市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市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先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必要时启动总指挥部负责应对。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未涵盖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突发事件主管部门依据其职责和应急处置的实际组织实施。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部视情设立，在总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并指导乡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上级党委、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党委、人民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现场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当上级党委、人民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下级党委、人民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3）具体工作：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现场的保障和救援工作；组织指挥人群疏散和安置工作；协调外来救援力量和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保证组织、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及时到位；向市委、市政府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必要时，报告郑州市政府或郑州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级应急指挥部可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信息组、专业救援组、卫生防治组、工程抢险组、新闻宣传组、救援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治安维护组、环境处理组、灾民安置组、专家顾问组等应急处置工作组，进行分工合作，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4.3.2.3 协同联动

武警部队、荥阳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荥阳市党委、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 4.3.3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应急处置工作组采取如下措施：

①综合协调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协调全市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②应急信息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协同提供灾区（或事故影响区域）相关数据。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③专业救援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组织综合应急救援队及各相关专项应急救援队、民兵应急力量、应急志愿者队伍等组织营救受困、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迅速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等。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④卫生防治组：由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组织协调医疗救援机构和医疗救援力量，开展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做好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确诊和疑似病例隔离救治，对密切接触者实施医学观察，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措施，开展卫生防病健康教育。

⑤工程抢险组：由城市管理局牵头，房地产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国网荥阳供电公司、科学技术与工业信息化局以及事发地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新闻宣传组：由宣传部牵头，总指挥部及相应专业应急机构或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等相关单位参与，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⑦救援保障组：由应急局牵头，商务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行业协会以及事发地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根据专业应急机构或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以及现场指挥部要求，组织生产、配送、调拨、监管、征用各类应急物资。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并对捐款物的管理和分配做好监督。

⑧交通运输组：由交通运输局牵头，有关运输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⑨治安维护组：由公安局牵头，事发地乡镇政府、涉及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参与，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水电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⑩环境处理组：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牵头，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气象局等相关单位参与，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在职责范围内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继续监控。

⑪灾民安置组：由应急管理局指导事发乡镇政府、红十字会及其他志愿服务团体等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确保灾区民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⑫专家顾问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相应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组织应急管理专家参与，为现场指挥部进行事件研判、决策、队伍协调等提供智力支持。

此外，市政府应及时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各应急处置工作组采取如下措施：

①综合协调组：由政法委牵头协调全市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②应急信息组：由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③治安维护组：由公安局牵头，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涉及的单位参与，维护现场社会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④卫生防治组：由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组织协调医疗救援机构和医疗救援力量，对在事件中受伤的人员开展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

⑤新闻宣传组：由宣传部牵头，总指挥部及政法委、事发地政府等参与，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⑥专家顾问组：由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组织应急管理专家参与，为现场指挥部进行事件研判、决策、队伍协调等提供智力支持。

⑦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交通运输、医学救援、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新闻保障、勤务保障、专家保障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下级相关部门编制相关保障工作方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4）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市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 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总指挥部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总指挥部要在事发后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简要信息，并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市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市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5 响应升级、暂停与结束

（1）当突发事件有扩大发展趋势并难以控制时，由现场指挥部报请总指挥部决定提高响应级别；响应级别提高后，由总指挥部调集各种处置预备力量投入处置工作；当事态特别严重，全市已难以控制、需报请郑州市政府协助处置的，由总指挥部决定，向郑州市政府报告。

（2）在应急救援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3）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遵循“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响应启动部门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5 恢复重建

## 5.1 善后处置

（1）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2）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3）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4）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5）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5.2 社会救助

## 荥阳市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济救助制度，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逐步加大社会救助的比重。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情核实、统计及上报和管理、拨发救灾款物等工作，必要时积极组织开展社会捐助。

## 5.3 调查评估

（1）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及时将调查报告报送市委、市政府。

（2）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市委、市政府。

（3）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市委、市政府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市纪委监委对处置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4 恢复重建

（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城乡建设、住房保障、水利、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需要上级政府援助的，由市政府提出请求，向上级政府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制定扶持受灾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1）编制市、乡、村应急救援队伍三级网络，对抢险救援力量、物资、车辆、医护人员等信息进行汇总，做到位置清晰，数量清楚，随时调配到位，实现“一网调队伍”。

（2）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市政府要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3）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应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4）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卫生健康、能源、林业、新闻宣传、信息通信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5）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的乡镇（街道）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6）社会应急队伍：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7）民兵应急队伍：应急救援的后备力量，由市人武部牵头，各乡镇（街道）负责具体编建、对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形成有力补充，遂行任务由人装部遵照有关权限调用。

（8）应急专家队伍：总指挥部和12个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突发事件分别建立专家库，并建立多种切实可行的联系方式，在应急处置突发事件中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

（9）基层信息员队伍：市政府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综治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10）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增进邻近地区间的交流与合作。要加强以乡镇（街道）和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11）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引导、组织各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各种交流比赛和跨区域应急救援。

（12）市应急管理局应掌握应急力量的相关信息，负责建立市、乡镇（街道）两级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

## 6.2 资金保障

（1）各类突发事件应急资金保障由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市政府和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安排应对突发事件的预备费或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并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2）在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时，市应急管理局报市政府批准后，调拨市预备费或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同时统筹市政府有关部门向上级政府争取的专项资金，多渠道、多方式、多元化筹集资金，及时下拨至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街道），用于突发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

（3）突发事件的资金使用，必须接受市监委、市审计部门的监察、审计。

（4）人民政府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6.3 制度保障

## 建立健全荥阳市突发事件应急会商机制，市总指挥部、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各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会商，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 6.4 物资装备保障

（1）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改委、财政部门等制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商务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卫健部门、交通运输部门、通信部门做好相应的医疗急救、物资装备运输、通信等保障工作。

（2）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以及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全市重要物资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市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加强疏散避难场所建设，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 6.5 应急指挥平台

市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各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实现“一令同步发”、“一屏总调度”。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周边县（区）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 6.6 通信保障

（1）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由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统筹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组织实施，当发生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情况时，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立即派出应急通信保障队伍，携带卫星、短波、基站、集群通信等机动通信设备。

（2）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并将值班电话、辅助通信方式和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向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现场应配备现场紧急通信系统，与总指挥部保持通讯畅通，主要包含：有线通信系统、无线指挥调度系统、图像监控系统、信息报告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等，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实现“一屏总调度”。

## 6.7 医疗卫生保障

（1）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保障由市卫健委组织实施。

（2）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3）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疾病控制监测网络的优势，研究制定适应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物资调度工作，实现应急卫生资源的有机整合。根据市域特点和辐射半径，合理布设和建立急救站，确保有效实施现场救治、防疫防病工作。畜牧部门应当做好动物免疫、检疫、消毒等工作。

## 6.8 交通运输及工程车辆保障

（1）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交通保畅、应急人员和物资运输等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

（2）交通运输局负责指挥调动各种交通工具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交通运输局应加强交通战备建设，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应根据需要和可能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应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等单位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 （4）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调用挖掘机、吊车等工程车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6.9 社会治安保障

（1）突发事件现场治安保障和交通管制由市公安局组织实施。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2）突发事件的保卫工作由市公安局负责。负责对重要目标和重要设施进行保卫，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打、砸、抢、盗”的犯罪活动；负责保卫党政机关和重要部门。

（3）事发地乡镇（街道）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 6.10 其他保障

### 6.10.1 应急避难场所

（1）各级政府要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及城镇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科学，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的、较大的或永久性的避难基础设施，确保疏散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结合本地地形、地貌特点，在方便生活并较为安全的地区开辟临时避难场所。

（2）城市建设可以与公园、广场等市政公共设施和人防工程的建设、改造相结合，预留避难场所建设场地，完善紧急避难功能，增强应急避难能力，确保避难人员简易食宿、如厕、饮水、医疗的需要。

（3）进一步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的转移或疏散。

（4）制作全市避险图，标注针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避难场所，明确转移路线、责任人，并加大宣传，使群众熟悉知晓周边的应急避难场所，实现“一图知避险”。

### 6.10.2 气象水文保障

（1）各类突发事件的气象水文保障由市气象局和市水利局负责。

（2）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气象服务资料，负责提供实时雨情及灾害天气等气象情况。

（3）市水利局负责水文监测，及时提供水情、工情测报情况。

### 6.10.3 应急物资的战略储备

总指挥部根据荥阳市的特殊情况，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对水、气、油、粮等战略物资储备的研究并提出加强战略物资储备的措施。

### 6.10.4 科技与产业保障

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 6.10.5 区域合作保障

市政府指导、鼓励各乡镇（街道）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联动。市政府、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和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实现高效联动。

### 6.10.6 社会动员

（1）在预警或发生突发事件，启动应急响应时，应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由乡镇（街道）实施现场动员，提供有关保障，组织人员疏散、隐蔽和隔离等。

（2）依据突发事件预警和响应等级，总指挥部确定社会动员的范围。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需要在全市范围内进行的紧急社会动员，由市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批准，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筹协调12个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各乡镇（街道）组织具体实施。乡镇（街道）范围内需要进行的紧急社会动员，由各乡镇（街道）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应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1）市政府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种类等，制定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基层组织和单位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本基层组织、本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2）总体应急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由突发事件各分管部门或单位牵头编制；部门应急预案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该基层组织和单位负责编制；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政府分管部门或单位牵头负责编制；工作手册由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机关和单位负责编制；事件行动方案由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及专家队伍负责编制。

（3）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应组成预案编制工作小组，邀请预案涉及主要部门和单位业务相关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4）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5）各突发事件对应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牵头编制该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南，明确各成员单位及乡镇（街道）政府的工作职责、联系方式，明晰预警、响应、指挥、救援、处置、信息上报简易流程等内容，使各部门应急职责更加清晰，实现“一册明职责”，使救援与处置工作更加顺畅。

（6）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与相关的预案做好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6）应急预案的术语使用应当与上级应急预案保持一致。应急预案的目录应当简短、全面，便于查找。

## 7.2 预案审批与备案

（1）总体应急预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荥阳市政府名义印发，并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郑州市政府备案。同时抄送至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2）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荥阳市人民政府审批，必要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并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郑州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由荥阳市政府办公室转发，报本级政府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市应急管理局的意见。

（4）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5）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1）依据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根据应急管理形势的变化、应急预案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置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定期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修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已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过时或失效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4）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 7.4 宣传培训

（1）市政府及其他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宣传，其中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应当作为宣传重点。

（2）市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3）学校、幼儿园应当在市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4）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培训日常培训内容。

（5）各乡镇（街道）、市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增强应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6）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单位的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 7.5 预案演练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故类专项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荥阳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2）地震、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和机场、商场、学校、医院、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应急演练组织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形成应急演练评估报告。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 7.6 责任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考核体系，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事项。

（2）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可视情给予补助。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市总指挥部负责对预案演练及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考核，考核方式由市总指挥部制定，各成员单位及乡镇（街道）政府应认真执行。

# 8 附则

（1）本预案由市政府组织制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发布实施，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修订。

（2）市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 （3）应急预案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

（4）本预案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5）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荥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9 附件

附件1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及牵头部门**

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  |  |  |
| --- | --- | --- |
| 序号 | 预案名称 | 牵头部门 |
| 1 | 防汛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 2 | 抗旱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 3 | 气象灾害预案 | 市气象局 |
| 4 | 地震灾害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 5 | 地质灾害预案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6 | 森林火灾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 7 | 自然灾害救助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 8 | 山洪灾害预案 | 市水利局 |
| 9 |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案 | 市林业局 |
| 10 | 生物灾害预案 |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

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  |  |  |
| --- | --- | --- |
| 序号 | 预案名称 | 牵头部门 |
| 1 | 生产安全事故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 2 | 非煤矿山事故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 3 |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 4 | 工贸行业事故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 5 | 火灾事故预案 | 市消防救援大队 |
| 6 | 道路交通事故预案 | 市公安局 |
| 7 |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预案 | 市交通运输局 |
| 8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预案 |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9 | 供水突发事件预案 | 市城市管理局 |
| 10 | 燃气事故预案 | 市城市管理局 |
| 11 | 供热事故预案 | 市城市管理局 |
| 12 | 大面积停电事件预案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13 | 油气长输管线事故预案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14 | 通信网络事故预案 | 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
| 15 | 特种设备事故预案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6 | 辐射事故预案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
| 17 | 重污染天气事件预案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
| 18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案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

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  |  |  |
| --- | --- | --- |
| 序号 | 预案名称 | 牵头部门 |
| 1 | 传染病疫情预案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2 |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预案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3 | 急性中毒事件预案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4 | 食品安全事件预案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 | 药品安全事件预案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6 | 动物疫情预案 |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

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  |  |  |
| --- | --- | --- |
| 序号 | 预案名称 | 牵头部门 |
| 1 | 恐怖袭击事件预案 | 市公安局 |
| 2 | 刑事案件预案 | 市公安局 |
| 3 |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市委政法委 |
| 4 | 影响生活必需品供应市场稳定突发事件预案 | 市商务局 |
| 5 | 金融突发事件预案 | 市政府办公室 |
| 6 | 涉外突发事件预案 | 市委办公室 |
| 7 | 民族宗教事件预案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 8 | 粮食安全事件预案 | 市商务局 |
| 9 |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预案 | 市委宣传部 |

附件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急保障措施 | 牵头部门（单位） | 支持部门（单位） |
| 1 | 交通运输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 |
| 2 | 医学救援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红十字会等 |
| 3 | 能源供应 |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 市商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
| 4 | 通信保障 | 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
| 5 | 灾害现场信息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武警郑州支队执勤五大队荥阳中队等 |
| 6 |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
| 7 | 自然灾害救助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红十字会等 |
| 8 | 社会秩序 | 市公安局 | 武警郑州支队执勤五大队荥阳中队等、荥阳市人民武装部 |
| 9 | 新闻宣传 | 市委宣传部 |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荥阳市融媒体中心等 |

附件3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荥阳市XX（部门）XX突发事件预警**

XX预警 第X期

|  |  |  |  |
| --- | --- | --- | --- |
| X局（委）X中心 | | 制作：XX  签发：XX | 20XX年X月X日X时 |
|  | | | |

X局（委）X月X日X时发布XX（类型）XX级预警

发布内容：

发布范围：

发布对象：

发布时间：

（如有预警可能影响区域图，附后）

附件4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盖章）

|  |  |
| --- | --- |
| 信息标题 |  |
| 预警类型 |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其他 |
| 预警级别 | 一级（红色）/二级（橙色）/  三级（黄色）四级（蓝色） |
| 预警发布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预警周期 | 预计持续 天 小时 |
|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  |
|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子屏/短信等 |
|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  |
| 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  |
| 政府领导审批意见 | 部门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备案表**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盖章）：

|  |  |
| --- | --- |
| 信息标题 |  |
| 预警类型 |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其他 |
| 预警级别 | 一级（红色）/二级（橙色）  /三级（黄色）/四级（蓝色） |
| 预警发布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预警周期 | 预计持续 天 小时 |
|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  |
|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子屏/短信等 |
|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  |
| 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  |
| 备 注 |  |

年 月 日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授权书**

XX（单位）：

荥阳市政府批准你单位在紧急情况下向社会发布 XX 级及以上关于 XX 预警信息的权限，至预警信息发布权限重新调整为止。

荥阳市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 |  |
| 突发事件发生的地点 |  |
| 突发事件发生的状态 |  |
| 突发事件发生的伤亡情况 |  |
| 突发事件发生的事发单位/发生地基本情况 |  |
| 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和性质 |  |
| 突发事件发生的基本过程 |  |
| 突发事件发生的影响范围 |  |
| 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 |  |
| 突发事件发生的应急处置情况 |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 |  |
| 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  |

附件6

**荥阳市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指挥体系结构图

附件7

**荥阳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荥阳市总体应急预案